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23日、4月10日、4月24日、5月9日、5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6、2018-009、2018-011、2018-012、2018-028、2018-037），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5月26日。

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8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38、2018-041、2018-042、2018-045、2018-049、2018-052、2018-054、2018-056、2018-058、2018-063、2018-064、2018-065)，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发布一次《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联合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PC 产业投资控股平台公司进行 PC 工厂及延伸产业投资。该控股平台旭杰科技计划持股 51%，其他两家合作单位各持股 24.5%。本次合作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和方向。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属于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三方共同就市场情况、工厂选址、项目可行性分析等投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调查和准备，同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国资内部审批流程，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因上述工作尚在进行中，合作事宜不确定性尚未解除，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截至目前，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三方已签署意向协议，国资会签程序尚在进行中，且国资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及回复工作均已完成，沟通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正式协议将在国资主管部门正式审批通过后签订。公司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基本消除，故公司申请恢复转

公告编号：2018-069

让，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